

#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

(国家教委教学[1992]7号, 1992年4月15日发布,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, 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,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物的安全, 促进身心健康发展, 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高等学校学生人身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 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, 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, 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, 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

**第三条** 高等学校学生人身安全教育及管理, 要以预防为主, 本着保护学生、教育先行、明确责任、教管结合、实事求是、妥善处理的原则, 做好教育、管理和处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, 即按国家任务、用人单位委托培养、自费三种形式录取的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安全教育

**第五条**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, 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, 加强领导, 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, 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, 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, 提高防范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, 从学生入学到毕业, 在各个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, 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, 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, 防患于未然。

学校应根据环境、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、防火、防特、防病、防事故等方面教育, 并使之经常化、制度化。

**第七条**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,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, 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, 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障碍, 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## 第三章 安全管理

**第八条**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, 加强安全防范, 建立健全

规章制度，严格管理，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，落实到年级、班主任，学校应有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明确其职责，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，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合作，积极配合。

**第十条**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、爱护学生出发，树立安全思想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，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和财物安全等情况时，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发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，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听从指导，服从管理；在公共场所，要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的，须经学校同意，按学校规定进行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，条件不具备时不能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，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和卫生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现刑事、治安案件或交通、灾害等事故，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协助处理，在学校范围内的，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，控制事态发展，减轻伤害和损失。

## 第四章 事故处理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，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，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行政、纪律处分。

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、重伤或被窃、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事故后，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，保护现场，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稳定情绪，恢复秩序，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、协助调查处理。

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，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，及时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过程中，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，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，不得逼供或诱供。

**第二十条** 重大事故发生后，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，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在教学、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，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、重伤或伤残，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，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。

在教学、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，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因忽视安全生产、管理不善；工作不负责任，违章指挥；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、财物损害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，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、赔偿损失、行政处分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对擅自离校不归，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，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，及时通知家长，半月不归且未说明理由者，学校可张榜公布，按自动退学除名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，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，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、癫痫病患者的学生，应予以退学，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，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纠缠，扰乱学校教学、生活秩序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，经治疗后病情稳定，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，能坚持在校学习，可留校继续学习；不能坚持留校学习者，应予退学，由学校按其实际年限发给肄业证书，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。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，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、落户等工作，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，学校不承担丧葬费，如家庭确有困难者，学校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。

**第三十条**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，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有关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，负担丧葬费的全部，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

济补助。

无论何种情况(事故)给予的经济补助,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(以四年计)的平均奖学金数。

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、个人承担的,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,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,学校应报请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,并给予相应的待遇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,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,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暂行规定结合《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试行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